

2023 年三季度污染源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

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环办〔2015〕88号）确定的抽取比例，本季度通过江苏省移动执法平台，抽取“双随机”检查企业以及检查人员。

本季度，共 8 名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参加随机抽查，抽取企业 26 家，其中：重点污染源 3 家，一般污染源 23 家；检查结果为 5 家企业存在一般性环境问题，已责令改正且整改到位。

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 年 10 月 10 日

